BC-14/9：与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海关组织围绕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涉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事项开展工作的现状的报告；[[1]](#footnote-1)
2. 又表示注意到参考协调制度委员会及其协调制度审查小组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而修订的缔约方应BC-10/10号决定要求提交的废物类型清单，以及从缔约方收到的、关于需要请世界海关组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引入编码的废物类型的资料；[[2]](#footnote-2)
3. 请秘书处：
	1. 向世界海关组织提交一项修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提案，以便能够识别下列类型的废物：
		1. （一）高度优先：[[3]](#footnote-3)
4. B1110和A1180 – 电气和电子组件；[[4]](#footnote-4)
5. A1160 – 废铅酸电池（整个或粉碎）；[[5]](#footnote-5)
6. A3210、B3011、Y48 – 塑料废物；
7. A1010, A1020, A1030, A1040 – 金属废物/化合物；
8. A3020 – 不适合原定用途的废弃矿物油，以及 A3180 –含有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多氯硝基苯或多溴联苯或这些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类似物、由其构成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物质和物品；
9. A4030 – 生产、配制和使用生物杀灭剂和植物药物所产生的废物，包括废弃农药；
10. B1250 – 既无液体亦无其他有害组件的报废汽车；
11. B3140 – 废轮胎；
	* 1. （二） 中度优先：[[6]](#footnote-6)
12. A3090 – 含有六价铬化合物或杀生物剂的废皮革尘、灰、泥和粉；
13. A3100 – 废削皮和其他皮革废物；
14. A3110 – 含有六价铬化合物或生物杀灭剂的去毛皮革废物；
15. A4130 – 含有附件一物质的废弃包装和容器；
16. A4080 – 具有爆炸性质的废物（但清单B开列的废物不在此列）；
	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指导下，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协调制度委员会及相关小组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将《巴塞尔公约》所涵盖的废物纳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2. 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汇报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
1. UNEP/CHW/OEWG.11/INF/34；UNEP/CHW.14/INF/14，附件一。 [↑](#footnote-ref-1)
2. UNEP/CHW.14/INF/14，附件二。 [↑](#footnote-ref-2)
3. 全部条目见《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九。 [↑](#footnote-ref-3)
4. 协调制度委员会已经临时通过了用于辨认这类废物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修正案， 修正案将列入该制度的2022年版本，但有待世界海关组织最后做出决定。 [↑](#footnote-ref-4)
5. 协调制度委员会已经临时通过了用于辨认这类废物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修正案， 修正案将列入该制度的2022年版本，但有待世界海关组织最后做出决定。 [↑](#footnote-ref-5)
6. 全部条目见《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九。 [↑](#footnote-ref-6)